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
傳真：(02)27026324
承辦人及電話：劉小姐(02)27065866轉
3026
電子信箱：A111002@nhi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100000255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臺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「Gemmis
Injection 38 mg/ml(衛署藥製字第047872號)」藥品部分
批號回收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0年1月6日FDA藥字第
110140002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藥品(批號LTW2015)經主管機關認定係屬第二級回收，
請轉知所屬會員或醫療機構，對於涉及之相關品項於處方
時應多加留意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
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院協會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、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、本署各分區業務組

